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办公室

黄区委办室〔2019〕3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机关各单位：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办公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台州市黄岩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三）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

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负责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六）负责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

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

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检查和处罚。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的具体工作，承担省市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七）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召回。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区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黄岩”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动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打响“品字标”品牌。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黄岩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与黄岩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食用林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

卫生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督查、会务、综治、信访、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与综合分析。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性规划和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和对外发表、上报重要材料的审核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装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

罚没物资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智慧监管工作，负责本局数字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指导本系统数字化建设和智慧监管工作。负责信息化网络和数据中心的管理维护和安全工作。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工作，负责大数据综合分析工作。

（二）应急管理和宣传科。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

（三）法规科。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复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行政审批科（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规定范围企业登记注册、市场主体的名称审核工作。承担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行政审批事

项的窗口统一受理、审批、发证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组织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小微企业成长。承担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相关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承担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的应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年度报告和登记注册行为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承担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六）市场合同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依法承担合同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承担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知识产权和广告发展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和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商标、专利、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及质量提升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协调。组织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商标专用权、

专利)运用工作。引导推进商标和专利质押登记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组织协调商标、专利纠纷,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规定范围广告单位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协助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承担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推进社会共治。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食品生产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承担食品生产行政许可、登记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食品流通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流通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配合做好食品流通行政许可、登记和备案工作。组织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一)餐饮服务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行政许可、登记和备案工作。组织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安全风险监测和处置，拟订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并依职责组织实施。依职责组织并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做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相关许可、备案。指导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医药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省、市局做好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十三）化妆品监管科。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安全风险监测和处置，拟订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并依职责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不良反应监测。

（十四）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建设，制定实施质量激励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以“品字标”为重点的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和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拟订并组织

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承担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管理工作。承担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计量与合格评定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计量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管理计量标准及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监督管理产业计量、能源计量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研立项、技术引进、科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政府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协调部门和行业认证认可工作。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规范认证与检验检测活动，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六）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发布区域产品质量安全预警通报。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配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十八）食品药品抽检监测科。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相关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十九）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系统教育培训、基层基础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负责系统评残抚恤等工作。监督医药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3 个股级直属行政机构，11 个股级派出机构。

（一）直属行政机构。

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

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协助查处网络交易平台违法行为。指导电子取证工作。承担区网络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中心牌子）。组织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指导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放心消费在黄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查处价格收费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区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派出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为：

1. 城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东城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 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南城街道、高桥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3. 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西城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

理工作。

4. 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北城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5. 澄江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澄江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6. 新前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新前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7. 江口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江口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8. 宁溪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宁溪镇、富山乡、屿头乡、上郑乡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9. 北洋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北洋镇、茅畲乡、上垟乡、平田乡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0. 头陀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头陀镇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1. 院桥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院桥镇、沙埠镇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26 名，专项编制 139 名（含物价 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级职数 60 名。

第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